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6945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66/10 和 Add. 1 及 A/67/10)**

1. 主席代表第六委员会向过去几天受飓风“桑迪”影响的纽约州和邻近各州表示慰问。

2. 他说,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67/10) 内容丰富, 证明了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过程中发挥了独特作用。主席团建议, 第六委员会分两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审议第一至五章以及第十二章, 第二部分审议第六至十一章。鉴于本组织工作遭飓风干扰, 主席团还建议, 第六委员会将条约保留部分 (A/66/10, 第四章和 A/66/10/Add. 1) 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在此基础上继续工作。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敦促会员国, 鉴于过去几天损失了时间, 发言请尽量简短, 并提醒各代表团可以向 PaperSmart 门户提供书面声明全文。

5. **Caflich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67/10), 他说, 该会议是新的五年期的第一届会议。在会议期间, 委员会一读通过了 32 个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和评注, 此外,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以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试图澄清引渡或起诉义务 (或引渡或起诉) 的一些方面, 并在最惠国待遇条款和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方面, 两个研究组取得了进展。

6. 他强调特别报告员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和其他时候, 都是如此。随着新的五年期的到来, 有必要任命一位新的负责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此外, 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 从下届会议开始, 改变其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的工作方式, 并相应将专题更名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并任命了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在前一个五年期末决定将五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其中两个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以及条约的临时适用) 已经移至当前工作方案, 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

7. 按照惯例, 在五年期之初, 国际法委员会制定了一份初步工作方案, 载于其报告第 273 段, 列示了在五年期余下时间内议程每个专题的预期发展。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在五年期末在各项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以完成对其中一些议题的审议。此外, 报告第三章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希望收到各国关于两个专题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的某些方面的具体资料。

8. 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大会关于举行题为“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高级别会议的决定, 因为促进法治是委员会的工作之本。

9. 关于报告第四章 (驱逐外国人), 他说, 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份报告 (A/CN.4/651), 其中概述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各国和欧洲联盟就这一专题作出的评论意见。其中还载有特别报告员的一些最后意见。在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 起草委员会完成了自 2007 年以来收到的所有条款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随后一读通过 32 个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 并予以评注。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16 至 21 条, 请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交给各国政府, 征求评论和意见, 并要求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把这些意见和看法提交给秘书长。

10.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载有五条草案。第 1 条草案规定条款草案的范围。第 1 款指出,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一国驱逐合法或非法地在其境内的外国人事宜。这就界定了条款草案的属人 (“外国人”的概念) 范围和属事 (“驱逐”的概念) 范围。该款指出, 条款草案既应包括合法地停留在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 也应包括非法停留在其境内的外国人。评注指出, 第二类 (非法停留在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 既包括非法进入该国的外国

人，也包括在进入该国之后主要因违反了驱逐国有关居留条件的法律而使其合法存在变得非法的外国人。

11. 第 2 条草案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确定了“驱逐”和“外国人”的定义。(a)项指出，“驱逐”是指可归于一国的正式行为或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一个外国人因此被迫离开该国领土。这一定义的关键要素是外国人是“被迫”离开该国领土，无论是归因于该国的正式行为还是该国旨在产生相同效果的行为。(a)项第二句表示，该定义不包括引渡到另一国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或不允许一个非难民的外国人进入一国。(b)项指出，“外国人”是指不拥有其所处国家的国籍的个人。

12. 第 3 条草案(驱逐权)规定，国家有权将外国人驱逐出境，这一原则无可争议。该条还指出，驱逐应符合本条款草案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规则。

13. 第 4 条草案规定了基本规则，即只有在执行依法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才可驱逐外国人。委员会认为，不论在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是合法地在那里还是非法地停留在那里，这一总则都适用，并且，适用于驱逐国主管机关作出驱逐决定以及实施该决定。

14. 第 5 条草案(驱逐的理由)第 1 款规定，任何驱逐决定均应说明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而第 2 款规定，国家只能以法律规定的理由驱逐外国人。特别提到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因为大多数国家的国家立法认为这是驱逐外国人的正当理由。第 3 款规定评估驱逐理由的标准，第 4 款指出国家不得以违反国际法的理由驱逐外国人，如歧视性理由或报复行为。

15. 第 2 部分(禁止驱逐的情况)包含了八条草案。第 6 至 8 条草案涉及难民和无国籍人。第 6 条草案第 1 款仿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一国不得驱逐合法停留在其境内的难民。该条草案第 2 款超越 1951 年《公约》，指出，第 1 款也适用于非法地在一国内但已提出得到承认的难民身份申请，其申请正有待审理的任何难民。该条草案第 3 款综合 1951

年《公约》第 33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禁止驱回。条款草案其他规定不包括一国不准外国人入境事宜，而第 6 条草案第 3 款却涉及难民这一境况，此外，不同于第 1 款规定的保护，第 3 款规定的保护适用于所有难民，无论他们在驱逐国的存在是否合法。

16. 第 7 条草案规定，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一国不得驱逐在其境内合法停留的无国籍人；重复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第 8 条草案是一项“不影响”条款，目的是确保法律规定的但在第 6 和第 7 条草案没有提到的关于驱逐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其他规则也同样适用。

17. 第 9 条草案规定，一国不得仅为将其驱逐的目的，通过剥夺国籍使其国民成为外国人。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一国仅为将其驱逐的目的而通过剥夺国籍使其国民成为外国人的做法任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第 2 款所赋涵义。这条草案不应被解释为影响一国根据立法规定剥夺个人国籍的权利。此外，它并未涉及一国驱逐本国国民的事宜，这不属于该条草案的范围。

18. 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第 1 款规定，集体驱逐是指“驱逐外国人群体”。这个定义应结合第 3 款来理解，后者规定了一国同时驱逐某外国人群体成员而不会被认为是本条款草案意义范围内的集体驱逐的条件。欧洲人权法院告知，为此采用的标准是对该群体的每位成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合理、客观的审查。委员会经斟酌决定，不涉及武装冲突情况下的集体驱逐问题；第 4 款为“不影响”条款，范围广泛，以涵盖可能适用于在涉及驱逐国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驱逐外国人的任何国际法规则。

19. 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变相驱逐外国人。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强调，变相驱逐侵犯了所涉外国人的人权，包括本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提及的程序性权利。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变相驱逐是指由于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间接后果，外国人被迫离开该国，包括国家支持或容许其国民或其他人实施意图促使外国人离境的行为。从本质

上讲，这种情况属于通过草案第 2 条(a)项所含驱逐定义提及的“行为”进行驱逐的例子。

20. 第 12 条草案禁止以没收财产为目的驱逐外国人。该委员会认为，从现代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这种驱逐办法是非法的，这种驱逐除了理由似乎不足外，也违反了各种人权条约所确认的财产权。

21. 第 13 条草案一般性地规定，禁止为规避引渡程序而诉诸驱逐。它涵盖可被形容为“变相引渡”的情况。评注解释了该条禁令的实质。

22. 第三部分(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由四章组成。第一章载有一般规定，涉及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义务(第 14 条草案)、不歧视的义务(第 15 条草案)以及保护弱势人员(第 16 条草案)。

23. 第二章(在驱逐国所要求的保护)包含四个条款草案，分别涉及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生命权的义务(第 17 条草案)、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18 条草案)、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拘留条件(第 19 条草案)以及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义务(第 20 条草案)。评注指出，列入特别提到某些权利的条款草案不应被理解为这意味着这些权利比其他权利更重要。第 14 条草案还明确表示，遭到驱逐的外国人有权得到对其所有人权的尊重。

24. 第三部分第三章涉及与目的地国有关的对遭驱逐外国人的保护，其中包括四条规定。第 21 条草案涉及驱逐决定的执行，无论是强制执行还是所涉外国人自愿离境。第 1 款旨在鼓励自愿离境，不能将这一规定解释为授权驱逐国对外国人施加不当压力，迫使他选择自愿离境，而非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第 2 款具体处理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的情况。该款规定，驱逐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法规则，尽可能确保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安全地前往目的地国。该款旨在确保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以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例如，该外国人所乘离开驱逐国的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上旅客们的安全。第 3 款规定，驱逐国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给予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合理的期限准备离境。

25. 第 22 条草案涉及如何确定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目的地国。第 1 款区分了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所涉外国人的国家(首先为该外国人的国籍国)与应驱逐国请求或酌情应当事外国人请求同意接收该人的任何国家。第 2 款涉及若无法确定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该外国人的任何其他国家，且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愿意接收该外国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外国人可被驱逐到其有权入境或居留的任何国家，或酌情驱逐到该外国人从其进入驱逐国的国家。应该指出，关于某些国家，比如曾向有关外国人颁发过旅行证件、入境许可或居住许可的国家，或者登机国，是否有义务根据国际法接收该外国人的问题，委员会内存在着分歧。

26. 根据第 22 条草案确定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目的地国，必须遵守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所载的义务，即禁止将外国人驱逐到一个他或她的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的国家，或者一个该外国人可能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不适用死刑的国家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会受到死刑威胁的国家，除非它已事先获得保证：不判处死刑，或如已判处死刑，不予执行。评注指出，第 2 款构成国际法的渐进发展，在两个方面超越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的立场。首先，第 2 款的禁止性规定不仅涵盖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而且涵盖仍在立法中保留死刑但实际上不采用的国家：这就是“不适用死刑的国家”几字的含义。其次，保护的已经扩大，不仅涵盖已经判处死刑的情况，而且还涵盖可能判处死刑的情况。

27. 第三部分第四章仅有第 25 条草案，涉及在过境外境内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

28. 第四部分(具体程序规则)包括三个条款草案。第 26 条草案第 1 款规定了任何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必须享有的程序性权利，无论该人是合法还是非法地停留在驱逐国境内。第 2 款指出，第 1 款所列权利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性权利或保障。评注解释说，第 2 款指的是驱逐国法律保障的权利以及对该国有拘束

力的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第3款关系到领事协助，规定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有权寻求领事协助，驱逐国不应妨碍行使这一权利或妨碍提供领事协助。第1款规定了任何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必须享有的程序权利，无论该人合法还是非法地处于驱逐国境内。保留条款第4款指出，不影响驱逐国适用有关驱逐在其境内非法停留不足六个月的外国人的任何法律。评注解释说，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务实的做法，因为数个国家国内法规定了驱逐最近入境的外国人的简化程序。

29. 第27条草案规定，合法在驱逐国境内的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提出的上诉对驱逐决定具有暂停效力。评注指出，委员会认为，这一规定是国际法的渐进发展，因为在这一问题上的国家实践不够统一，还不构成一般国际法规则的基础。对于暂停执行的效力给予支持的理由之一是，除非暂停执行驱逐决定，否则一项上诉很可能对潜在地阻止遣返无能为力，特别是出于经济原因的遣返。这种遣返是在干预阶段必须按驱逐令离开缔约国领土的外国人可能面临的情况，但驱逐令的不合法性只有在其离境后才能确定。

30. 第28条草案只是提到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应能够诉诸涉及个人向主管国际机构申诉的任何现有程序。有关的个人申诉程序主要是那些根据各种普遍和区域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

31. 第五部分(驱逐的法律后果)包括四个条款草案。第29条草案(重新准入驱逐国)承认，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因非法驱逐不得离开一国领土的外国人有权重新进入驱逐国境内。委员会认为，该规定体现了渐进发展的做法，因为实践似乎不足以证明实在法中存在着重新准入的权利。第29条草案所载的权利取决于几个条件。首先，只适用于在作出驱逐决定时已经合法在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其次，只有在驱逐国当局或一个有此权限的法院或法庭等国际机构认定驱逐非法的情况下，重新准入的权利才得到承认。第三，只有当驱逐国无法有效援引条款草案中所述理由拒绝准许该外国人重新入境的情形，例如重新准入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或出于其他任

何原因该外国人已不再符合驱逐国法律规定的入境条件，这一权利才存在。第2款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先前的非法驱逐决定不得被用来阻止该外国人重新获准入境。

32. 第30条草案规定，驱逐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并应依法允许外国人自由处置其财产，甚至从国外处置。

33. 最后，第31和第32条草案应简单地理解为提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外交保护法律制度的规则。第31条草案的评注提供了一些例证，说明在视为非法驱逐案例中，仲裁法庭或法院运用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特别是有关赔偿规则的方式。

34. 关于报告第五章(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652)。该报告总结了各国对委员会至今所作工作的意见；简要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对委员会2011年报告(A/66/10)第三章C节所提问题的立场，该问题涉及各国与受灾国合作的义务是否包括应受灾国请求提供援助的义务；并拟订了另外三个条款草案：A条草案(阐述合作的义务)、第13条草案(提供援助的条件)和第14条草案(终止援助)。所有这三个条款草案均已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随后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包含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一些新条款草案案文(A/CN.4/L.812)。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起草委员会关于拟定新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提议，以便将其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35. 在拟议A条草案中，特别报告员在各会员国的建议下，曾试图阐述第5条草案规定的进行合作的义务，该条要求各国和第5条草案提及的其他行为体酌情向受灾国提供科学、技术、后勤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合作可包括协调国际救济行动和通信，提供救济人员、救济设备和用品、科技专业知识和人道主义援助。该条以2008年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中关于突发事件中的合作的第17条草案第4款为范本，而后者以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第28条为范本。

36. 特别报告员拟议的第 13 条草案处理受灾国可对援助提供施加的条件。同时从三个角度审议了这一问题：遵守国内法；可确定的需求和质量控制；以及国际和国内法规定的对条件的限制。这三点依据的是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的基本原则，即提供外部援助需得到受灾国同意。此外，根据第 9 条草案，受灾国在确保境内人员保护与抗灾救济和援助方面发挥基本作用，有权对援助提议规定必须满足的条件是这种基本作用的必然结果。特别报告员认为，援助者在提供援助时必须遵守受灾国的国内法。然而，要求提供援助必须遵守国内法的权利不是绝对的。受灾国对居民负有主权义务，因此有责任便利援助得到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各国负有义务协助确保国内法得到遵守，并且有义务审查在发生灾害时是否必须放弃适用某些国内法条款。后者主要涉及到：特权和豁免的赋予；签证和入境规定、海关规定及关税；质量问题和通行自由。

37. 特别报告员拟订的第 14 条草案进一步阐述了合作的义务，即受灾国和援助者有责任彼此磋商，以确定援助的持续时间，包括其终止期限。这一磋商可以在提供援助之前或期间进行，并可以由任何一方发起。

38. 主席指出，在第 66/68 号决议第 9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提到，编纂司司长关于此事的报告可在 PaperSmart 的门户网站上查询。

39. Errázuriz 先生(智利)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拉加共同体高度重视国际法委员会推动国际法渐进发展和编纂，并重申支持大会工作，特别是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反过来，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可以帮助委员会更为高效地履行职能，同时参考各国的观点以及对其议程上的法律问题的意见。

40. 拉加共同体感谢收到委员会报告第二和第三章的预发本，但认为如果能提前收到完整报告，对各国的帮助更大，那样各代表团就能深入审议该报告。拉

加共同体欢迎委员会刊登临时简要记录的做法，这可使各国充分了解辩论的实质内容。

41.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研究负担过重，当务之急是找到支持他们工作的其他办法。应鼓励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节约费用，但这些措施不应损害其研究报告和文件的质量。

42. 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良好顺畅的互动，对共同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拟定的调查问卷，应更注重所审议议题的主要层面，调查问卷的设计应有助于更多国家及时答复。各国法律部门在规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异，不应造成这样的结果，即积极参与讨论的国家的意见是唯一参考意见。应尽力鼓励更多会员国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讨论献计献策，包括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新专题。

43. 为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直接对话，每五年至少应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紧缩措施不应影响人们期待的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应想方设法，研究确保特别报告员充分参与第六委员会会议的办法，以使各代表团能在非正式场合对他们的工作进行提问和评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专题对话”时间应与法律顾问会议的时间尽量靠近，不应与大会有关会议重叠。专题对话应拟定一个较短的议题清单，并提前公布，以便大家有备而来。

44. 拉加共同体欢迎各国自愿捐款给信托基金用来协助委员会发行出版物，参与国际法讨论会，并邀请各国继续捐助。法律顾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顾问代表政府参加第六委员会的讨论，能对讨论会作出宝贵贡献，同时深化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45. Winkler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北欧国家对委员会努力确定驱逐外国人的一般原则是否有任何作用难以信服，因为这是一个法律领域，由详尽的区域规则涵盖。然而，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包含一些有意义的指导内容。

46. 一般来说，条款草案及评注对议题以及国际和区域规则及实践等棘手问题做了说明，十分有益。对驱逐和引渡做出明确区分，例如第 2 条草案(a)款，值得欢迎。第 22 条草案第 1 款确认，各国对义务接受其本国国民，这不仅有益，而且在法律上也是正确的。

47. 第 10 条草案(禁止集体驱逐)尤为重要，但评注中的问题使人不免产生疑问，即条款草案是体现现行国际法，还是试图拟订新的国际法。北欧国家绝不反对国际法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发挥作用拟定新法律，但如果这样做，应予以明确说明。第 20 条草案第 2 款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48. 关于驱逐或遣返难民的第 6 条草案第 3 款的评注，指出该条草案应参照关于国家不能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第 23 条和第 24 条草案。为清楚起见，这些基本限制应反映在第 6 条草案中。

49. 北欧国家，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欢迎在第 20 条草案第 2 款中纳入“国家利益与外国人利益平衡的概念”。这个灵感来自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的启发。但条款草案对这个术语加以说明肯定更为有益，例如纳入欧洲法院所列的一些标准。

50. 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提到，保证不判处死刑，或如已做出判决，将不予以执行。然而，无论是条款草案还是评注都没有规定何时或在什么情况下能提供充分法律保障，这就有可能把一个外国人驱逐到仍然实行死刑的国家。这个问题从法律层面上来讲十分复杂，具有政治敏感性，应更为审慎的对待，这个问题不属于本专题范畴，或该款第二部分和评注中的简短评论应予以删除。

51. 在现阶段，制定条款草案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既不可行也不必要。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最终形式，应当是准则，或准则和原则。

52.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另外五条关于在发生灾害情况下保护人员的条款草案，这表明在这个议题上，正逐渐取得良好进展。受灾国有义务确保保护境内人员和提供救济援助，并在发起、组织、协调和实

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承担主要作用。若受灾国没有能力或意愿保护和协助受灾的人，它不得拒绝外援，而且对援助的附加条件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核心义务。北欧国家也认为，拟议的第 13 条草案(提供援助的条件)，如果更为详尽，可能会具有重大实用价值。应更多重视受灾国发挥基本作用，以确保保护境内人员和提供救灾援助，从而达到适当的平衡。

53. 关于 A 条草案，北欧国家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兼顾合作义务三大方面的平衡：受灾国主权；提供援助国家行为的法律义务；以及救灾援助对关于此事合作具体内容的限制。北欧国家也对条款草案使用“应”一词表示关切，希望了解对非国家行为者强加义务的可行性。

54. 北欧国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14 条草案(终止援助)，尽管可能需进一步审议。他们对增加关于货物和人员遣返的语言持开放态度。

55. 上述意见并不妨碍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北欧国家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提议拟定关于用语的条款，并在下一次关于包括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减少灾害风险报告中进行阐述。

56. 北欧国家重申它们坚决支持在武装冲突环境中保护环境的议题，希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其纳入当前工作方案中。历史表明，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环境一般将大范围退化，这方面的义务需要加以澄清。

57.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盟代表团以前认为，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没有充分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欧洲联盟法律。因此，他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651)有一个单独章节，专门讨论欧洲联盟提出的评论意见。欧洲现有立法与此专题最相关的是 2008/115/EC 号指令，并被称为“遣返指令”。欧洲 30 多个国家根据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标准。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和评注着重强调欧盟法律追求的目标：对被驱逐的个人应尊重其人格尊严，并依循基于法治的最低商定标准。欧洲联盟期望对被驱逐出第三国的本国公民适用这些标准，各国促进执行这些标准符合所有

国家利益。因为任何国家的任何国民，都可能有在另一个国家非法逗留的情况。

58. 欧盟代表团可以接受大多数条款草案案文，前提是做一些改进。第 8 条草案规定，条款草案不妨碍法律规定的关于驱逐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则有利于被驱逐者。

59. 关于第 15 条草案(不歧视的义务)，欧洲联盟基本法律文书记明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欧盟代表团提议，应当在“出生或其他身份”后面加上“性取向”一词，因为这是第 15 条草案第 1 款所列被禁止歧视的理由。

60. 第 16 条草案(弱势群体)规定的标准广泛对应于“遣返指令”第 5 和第 14 条中的基本原则，但没有提及健康考虑。欧盟代表团因此提议，在条款草案中增加一个新的第 3 款：“无论采取什么行动，被驱逐外国人的健康状况都应予以考虑。”

61. 欧盟代表团建议第 19 条草案(驱逐对象外国人的拘留条件)应分为两个单独的条款草案。一个涉及拘留问题，另一个涉及拘留条件。应根据“遣返指令”第 15 条第 1 款和欧洲委员会关于被迫遣返二十条准则中准则 6，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国际法院对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裁决，增加一些限制，以防止任意拘留。此外，根据“遣返指令”第 15 条第 2 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4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4 款，被拘留者应有权迅速接受拘留是否合法的司法审查。第 19 条草案的标题应改为“拘留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并增加一个新的第 1 款如下：“只有在准备和/或启动驱逐时才可拘留，特别是因为有隐藏或外国人避免或妨碍驱逐的危险”。只有在无法有效使用胁迫性措施时才能实施拘留。现有的第 1(b)款应删除，现有的第 2(b)款应增加一个短语“或任何行政当局，其决定需接受有效的司法审查”。

62. 在题为“将被驱逐外国人的拘留条件”新的第 19 条草案之二中增加下列案文：

1. 被羁押待驱逐的外国人通常应安置在专为此目的而建立的设施中。这些设施应能提供清洁的住所，为所涉人员提供足够的居住空间。

2. 被羁押者通常不应与普通囚犯关押在一起。如果他们希望，男女应分开居住，应尊重家庭生活原则并作出相应安排。

3. 根据有关的国家规定，被羁押者应能与律师、医生、非政府组织、家庭成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人员会面，并应能与外部世界联系。

4. 被羁押者有权因涉嫌虐待或未能保护其他被拘留者免受暴力提出申诉。

5. 拘留儿童只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最短，以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

6. 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有权参与适合其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受教育的规定应视其逗留时间长短而定。还应在配有人员和设施的机构中为失散的孩子提供与其年龄相适的住处。

为保持一致性，第 20 条草案应移到第 19 条草案前面。

63. 第 21 条草案应加以修订，明确促进自愿离境，因为人们普遍认为，不论是对被迫遣返者还是遣返国来说，自愿离境是双赢，而且对尊重人权而言风险也减少了。受“关于强制遣返问题的二十项指导原则”准则 1 的启发，第 3 款应予以删除，并增加一个新款如下：

如果没有理由认为这将破坏驱逐程序，就应当优先考虑自愿离境，而不是被迫离境，同时考虑准予合理的自愿离境时间，并特别考虑个人的具体情况，例如停留时间、是否有学龄儿童，以及是否有其他家庭和社会联系。

64. 第 22 条草案第 1 款应予修正，更多强调缔约国有义务重新接纳其公民或它对其有义务的外国人，应修改为：“将被驱逐的外国人应重新被其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接收外国人义务的国家所接受。”

65. 欧盟代表团完全同意第 23 条草案(不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的义务)的理由。不过,第 2 款应更加简明扼要,避免给人造成这样的印象,即一般禁止向实施死刑的国家驱逐。现在需要的是,根据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针对具体案例进行死刑风险评估。欧盟代表团因此提议,第 23 条第 2 款草案应这样开始:“不适用死刑的国家不应将外国人驱逐到在返回时,有可能受到死刑威胁的国家。”

66. 第 26 条草案第 1(a)款规定,有权利收到驱逐裁决通知。此条应予以修正,规定有权收到书面通知,以及了解现有的法律补救措施。关于第 1(c)款,欧盟代表团同意评注中表达的观点,即向某一主管当局表达意见的权利并不一定意味着当面听取意见,必须给外国人一个机会,让他们向有关当局说明自己的情况,并提出自己的理由。在某些情况下,书面诉讼能符合国际法规定。关于第 26 条草案第 4 款,欧盟代表团关切的是,如果允许各国非法居留不到六个月的人不得享有被告的程序性权利,有可能破坏条款草案提议的最低标准。因此,欧盟代表团建议限制削减因非正常过境而被捕外国人的权利。

67. 欧洲联盟法律目前没有规定对驱逐裁决的上诉具有 27 条草案中的暂停效力。根据“遣返指令”第 13 条,应对第三国国民上诉或对决定请求复核给予有效的补救办法,上诉机构有权审查有关返回的决定,包括可能暂停执行这些决定。关于“被迫遣返二十条准则”载有类似的规定。承认暂停效力可视为一种激励,第 29 条草案第 1 款应加以修订,以明确主管当局指的是驱逐国当局。

68. 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委员会某些成员对是否将议题列入公约仍存有疑问,欧盟代表团也有此疑问。当前的工作应注重将条款草案变为原则框架;渐进发展不一定有利。

69.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问题,欧盟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在受灾国家主权与需要提供国际合作之间保持平衡。然而,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人

道主义原则和人权应得到充分尊重。设立欧洲联盟援助志愿者机构的提议,将推动提高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此事正在审议之中。

70. 第 12 条草案(提供援助)反映了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意见提出的观点,即国际法没有规定一国提供援助的积极义务。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A/CN.4/652,第 69 段)中指出,各国可通过相互安排,接受在缔约国之间强制执行这一义务。为此,他提到《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22 条第 2 款及其附件欧洲联盟第三十七项宣言,强调给予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如何提供援助的自主权。关于第 222 条的实施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71. 欧盟代表团欢迎第 5 条草案之二(合作形式)。新措辞澄清了与第 5 条草案(合作义务)之间的关系。然而,应在条款草案或评注中明确表明,不仅要与受灾国家,或国家间、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之间进行援助,还更应进行需要评估、情况概述和提供援助。关于第 5 条草案之二所指的科学和技术资源,评注应特别说明利用卫星图像作为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的手段。卫星图像产品,例如损害评估图可以通过欧洲地球监测方案(被称为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提供,不仅向欧洲联盟行动者,而且也向其他国际行为体提供。

72.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3 条草案(提供外援的条件)可以进一步完善,以更好地体现出尊重受灾国主权权利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则。公认的人道主义援助标准应充分反映视需要提供的方针。因此,条款草案中提及的条件应实际反映受影响者已确定的需要,而不仅仅只是考虑。如果增加提及妇女和弱势群体或处境不利群体,包括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需要,可能效果会更好。第 15 条草案不应只终止外部援助的程序,而且还需要与受灾国协商,充分顾及受灾人员的需要。

73.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A/CN.4/652,第 14 段)中指出,“协助行为者”一词是否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例如欧洲联盟仍不明确。欧盟代表团因此重申先前的

建议，即条款草案应明确提到区域一体化组织，或在评注中明确列入。最后，欧洲联盟认为，委员会关于在发生灾害情况下保护人员工作的最终形式应当是框架原则。

74.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 (瑞士) 指出，瑞士代表团书面陈述中有更详细的意见。他说，驱逐外国人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领域，尚未编纂。因此，瑞士代表团欢迎通过一读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及其评注。高兴地注意到，第 10 条草案没有规定禁止集体驱逐的例外。按照不驱回原则，各国必须具体分析每个驱逐案例，并确定正被考虑驱逐的人，不会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际法禁止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集体驱逐外国人。瑞士代表团因此不能确定，第 10 条草案第 4 款是否有必要列入“不妨碍”，其指的是武装冲突情况下适用的规则。

75. 瑞士代表团欢迎第 19 条草案和评注中提及将被驱逐的外国人被拘留必要性的标准。只有在没有侵扰程度较低的措施时，方可拘留外国人，当然，也不得超过实际需要的时间。条款草案规定，延长拘留期只应由司法机构决定，但没有说明，定期审查拘留是否也必须属司法范畴。因此，它没有提到，外国人有权提起诉讼，由法院迅速决定其遭拘留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则应释放。这一权利载于《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4 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4 款，因此，应写入第 19 条草案。

76. 第 26 条草案第 4 款，允许驱逐国限制在其境内非法居留不足 6 个月的外国人的诉讼权利，这在很多方面是有问题的。首先，没有理由对合法或非法外国人给予区别对待，其最基本的诉讼权要得到保护。事实上，第 14 条草案规定，必须尊重所有外国人的尊严和人权。其次，决定把最短期限设在六个月，不是基于任何客观考虑。最后，很难在实践中验证，6 个月的最短期限是否过期，因为外国人非法进入驱逐国的日期不详，原则上，除该外国人外，无人知晓。因此，所有外国人都应享有第 26 条草案规定的诉讼权，不论其在驱逐国境内的存在是否合法。关于上诉暂停效力的更详细的规则，这将是一个更为平衡的做法。

77. 关于第 27 条草案，瑞士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并没有规定对驱逐决定提出的上诉具有暂停效力，除非不驱回原则有此规定。因此，草案应规定，暂停效力只应适用于外国人可合理说明在目的地国其生命或自由面临风险、或面临受虐待风险时提出的上诉。同样的原则也应适用于，根据第 28 条草案规定向主管国际机构提出追索的程序。这样的程序，作为一项规则，无暂停效力；不过，如不驱回原则有规定，则禁止各国在有关机构仍在审理此程序时，不得进行驱逐。

78.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瑞士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注意平衡解决这一棘手问题。草案第 5 条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还应提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因为其都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组成部分。

79.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3 条草案，瑞士代表团同意，受灾国对提供援助提出附加条件，但必须符合国际规则和受灾国的国内法，从而也符合第 6 条草案中提到的人道主义原则。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4 条草案，各国可能难以接受，因为它似乎不区分军事援助和民用援助。

80. 瑞士与 5 个邻国签订了发生灾害或严重事故时互助协议，指定了发出和接收援助请求的主管部门。条款草案应鼓励各国缔结这样的协定，委员会应要求各国和联合国介绍已签订的这类国际条约。

81. **Tichy 先生** (奥地利)，提到委员会在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问题，其涉及习惯国际法形成和证据议题。他说，奥地利最高法院在“Dralle 诉捷克斯洛伐克”案中判定，不能再认为，根据国际习惯法，管理权行为免于市政管辖。

82.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议题，奥地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关切问题在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得到解决。第 26 条草案第 3 款，关于领事援助要遭驱逐的外国人，反映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要参照国际法院解释的该条规定来理解。法院曾做出重要澄清，认为《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

责成接受国通知主管领馆，如果被拘留者有此要求，并告知被拘留者其享有的权利；遗憾的是，这一重要澄清只在评注第(10)段中反映出来，而非在条款草案本身中反映出来。

83. 第 27 条草案(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应被视为只是一项原则，允许例外情况出现，哪怕只是具体情况，如公众秩序或安全原因。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须准许暂停效力，如果尊重不驱回原则需要这样做的话。

84. 第 31 条草案(国家在非法驱逐情况下的责任)和第 32 条(外交保护)，似乎是多余的，因为，毫无疑问，对于前者，任何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都引发国际责任，对于后者，任何国家都可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来自国际法其他来源的义务和权利，在条款草案中没有必要重复。

85.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第 13 条草案应反映第 5 条草案中列出的合作规则。受灾国不得单方面施加条件，相反，受灾国应与援助方磋商，考虑到关于这种援助的通行原则以及援助方的能力，再设条件。

86.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4 条草案规定，受灾国采取必要立法措施，促进外部提供援助。不过，实践表明，这种立法需要解决一系列的问题，再加上条款草案中提到的问题，如保密性、责任、偿还费用、特权和豁免权、管制和主管部门。

87. 第 15 条草案没有明确规定何时出现关于终止援助的协商义务。在开始提供援助时，往往难以确定何时可以终止援助，不过，应该规定尽早开展协商，当然要视调整的必要。

88.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 A 条草案意味着，国际社会有义务提供合作。然而，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一般义务不存在，也不应成立，因为它违背了国际救灾中自愿性的基本原则。

89. Bonifaz 先生(秘鲁)说，议题标题“驱逐外国人”有负面含义，因为它分散了人们对其中涉及到的人的关注。

90. 第 6 和第 7 条草案，分别涉及难民和无国籍人，其中应提到庇护概念，因为它关系到许多人，尤其是在其区域。此外，第 6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这类保障条款，应列入第 7 条草案，这样，非法第一次进入某国的无国籍人士便有机会使他们的身份正常化。第 6 条草案第 3 款规定不符合《美国人权公约》第 22 条第 8 款；此外，草案还给禁止驱逐设立了例外，不符合第 23 条和 24 条草案。

91. 第 19 条草案第 2(a)款，涉及拘留期间遭到驱逐的外国人，其只提到，拘留不能是无限期的，不能长于驱逐所需的必要合理时限。委员会应考虑规定最长期限，给各国更具体的指导，协助其设立国内程序。此外，还应该具体规定，是否只在通过驱逐决定(最初决定或最后决定，如果根据第 26 条草案提出上诉)后，才能拘留该人，直至决定实施；或者，是否该人也可能在导致做出驱逐决定的过程中被拘留。

92. 关于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第 21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驱逐国应“尽可能”确保，把受驱逐人安全运送到目的地国。秘鲁认为，这样的措辞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就出现了以不安全方式运送此人的可能性。

93. 第 22 条草案没有提及运送的财务问题，或指定哪方承担驱逐费用，也没有提到可能限制给驱逐人选择目的地国的权利，尽管“在适当的情况下”给人的印象是，主要是驱逐国有权确定目的地国。事实上，首先应由被驱逐人确定目的地国，其次才是驱逐国，条件是，在这两种情况下，目的地国能够接收该人。

94. 第 23 条草案提到一国保证，不会判处或执行被驱逐到该国的人的死刑。这样的措辞不足以保障被驱逐的人的生命，因为该国可能不遵守有关保证。草案应力求确定若不履行上述义务而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责任。

95. 秘鲁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第 24 条草案规定的禁止驱逐，不仅适用被驱逐人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也适用有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风险的情况。

96. 第 26 条草案第 3 款规定，遭驱逐的外国人有权寻求领事援助。还应责成有关国家承担义务，通知外国人，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其拥有这一权利。

97. 关于第 32 条草案(外交保护)，重要的是考虑解释和执行条款草案规定时出现的纠纷，并强调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还应提到需要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因为条款草案假设存在这样的合作。

98. 关于委员会此议题工作的最终形式，秘鲁代表团不排除在草案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的可能。然而，条款草案所产生的规范系统，不应逊色于现有的人权保护系统，不应要求各国减少目前的保护水平。

99. Ney 先生(德国)说，委员会分发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使得审议工作更加透明。关于委员会此议题工作的最终形式，德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对议题本身是否适合纳入公约表示怀疑。正在进行的工作重点应放在把条款草案转成框架原则；逐步发展不会有益。

100. 关于第 1 条草案，草稿条款范畴内既写入一国内合法的外国人，也写入非法外国人是不合适的。两种人面对被驱逐的权利大不相同，只以一两个实例无法做出明确区分。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这是适用于所有外国人的通用规则，因此，不必提及任何特定群体，如移徙工人。

101. 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中关于变相驱逐的定义，有可能造成过于宽泛的解释。因此，德国代表团提出该款修订版，见其在 PaperSmart 门户上的声明。还建议，条款草案应增加一个新段落，规定，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的合理行动，不能被理解为导致变相驱逐。由于第 2 条草案(a)项与草案第 11 条关系密切，“不作为”一词的含义应在第 2 条草案中更精确，以缩小第 11 条草案的范畴。

102. 第 19 条草案第 1(b)款的评注应改写，具体列出一般要求，即，外国人应与刑事拘留犯分开拘留，但无为此规定具体措施。特别是，要求把外国人在拘留设施中分别拘留，这在实际情况中可能难以实现。

103. 第 27 条草案(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评注指出，该条款草案构成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德国代表团支持暂停效力的一般概念，但不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现行法律。评注中以及充分说明暂停效力的原因：上诉很可能是无效的，除非驱逐决定的执行暂停。德国本国家法律已经向委员会做了详细介绍，规定了出于同一原因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的广泛的暂停效力。然而，第 27 条草案的措辞没有给任何例外留下空间；而留下空间是必要的，以确保这条规则不用于阻止一项非常合理的驱逐决定。因此，草案应予以修订，写入一些例外，条件是，这种例外要尊重每个人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104.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在各国驱逐外国人的主权权利和各国根据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国际法和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之间实现了适当的平衡。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条款草案能够成为防止各国当局在通过和执行驱逐裁决时过于仓促、擅断和滥权的有效手段。

105. 尽管普遍承认，外国人没有无限制地在另一个国家停留的权利，但根据国际法，驱逐必须有充分的理由。第 5 条草案申明可以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某条理由，特别是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需要，对外国人实施驱逐。鉴于各国法律千差万别，该条款在驱逐外国人方面给予各国广泛的酌处权，但也蕴含着各国间就驱逐理由是否充分的问题发生争端的风险。此外，对公共秩序的概念尚无共识。为了减少发生争端的风险，第 5 条草案或其评注应列入一份国际惯例中常见的驱逐外国人理由清单，例如保护人民的道德和健康及保护驱逐国公民和合法在其境内的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106. 第 5 条草案第 1 款规定任何驱逐决定都要说明理由，但未就需要提供的资料数量给出指导意见。该条款草案应规定，被驱逐人士的国籍国和目的地国有权要求获得关于驱逐理由的补充资料。这样的要求不应被视为侵犯了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或被视作启动外交保护程序。获取此类资料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有

义务接收被驱逐人士的国家根据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国际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文书对驱逐理由进行评估。此外，各国有责任保护其海外国民，而海外国民可合法期望自己国家根据对驱逐情况进行的客观评估，在必要时提供帮助。提供补充资料还有助于尽可能减少就侵犯外国人权利所提出的未验证的国际索赔，并抑制驱逐国滥用权力驱逐外国人。

107. 如第 7 条草案所述，以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为理由驱逐无国籍人应遵循的主要条件是规定了国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有接收相关被驱逐人士的义务。

108. 条款草案所涉最复杂的一个问题，是第 11 条草案规定的禁止变相(推定)驱逐。白俄罗斯代表团可以原则接受该条款的现有措词，但谨提出一个替代说法。国家出于促使外国人离开其领土而“支持”或“纵容”其国民或其他人的行为的概念应该被以下概念替代：有关国家未能在出现有人侵犯外国人权利，使外国人无法在该国逗留的情况下为保护外国人做出应有的努力。这样的修正应强调指出，各国需要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外国人的权利。

109. 第 11 条草案的评注应该指出变相驱逐不仅非法，而且会导致驱逐国对其行动或疏忽承担国际责任。对变相驱逐和集体驱逐条款的评注，还应该区分对待国家政府对外国人采取不容忍政策以迫使他们大规模离境的非法驱逐类型。任何此类政策应该根据关于外国人待遇、人权保护以及处理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其他国际法规则予以评估。

110. 第 28 条草案应该说明当个人向国际主管机构提出申述时，是否能像第 27 条草案规定的在国家层面对驱逐裁决提出上诉一样具有暂缓效力。还应该对可能会很漫长的个人申述程序时限，以及这些案件裁决的后果做出说明。

111. 关于委员会本专题工作的最终形式，一旦条款草案进一步完善，就可以在此基础上起草一份国际条约。

112.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表示，尽管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中的总体态度，有一些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考虑，特别

是关于程序性权利的条款需要在确保被驱逐人的适当权利及保障和确保向各国所提要求的现实可行性之间实现平衡。

113. 关于第 27 条草案(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不同国家条例和做法的差异引发了保留该条款草案是否有充分法律依据的疑问。当然需要采取有效手段以确保对驱逐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然而，规定提出申诉就一定产生暂缓效力的条款可能会给滥用行为留下空间，从而影响到此类申诉的重要性和宗旨。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某些国家的法律将暂缓效力裁决权交给审理案件的法官。

114. 第 26 条草案第 1(a)款应该说明是否应该提供书面的驱逐决定，还是仅需口头通知。可能还应该说明这样的通知是否应具备任何特定的最具备的内容，例如对相关裁决可提出上诉的明确资料。关于在驱逐国境内不满六个月的外国人的程序性权利，西班牙代表团认可委员会在拟订第 26 条草案第 4 款时提出“不妨碍”条款的务实做法。然而，可能需要考虑时间是否是这个问题上唯一可用的标准。还应该更多地考虑如何在减少被驱逐外国人程序性权利受损的风险和满足很多国家对简化国家法律中关于驱逐非法入境外国人程序的合理愿望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115. 关于第 24 条草案，即不将外国人驱逐至会使其面临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的义务，应该考虑该规定不仅适用于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实施此类待遇所带来的风险，同时也适用于以个人身份采取这种行动的个人或组织所带来的风险。这样的建议可能被认为有争议性，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在此问题上提供了平衡态度的有益范例。该法院认定，《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关条款适用于非公职的个人或组织造成危险的案件，其必要前提是接收国当局无法控制那些组织的行动或无法保证提供充分的保护。

116. 鉴于在驱逐外国人方面有着迥然各异的观点和做法，委员会本专题工作最合适的最最终形式应该是准则和指导原则，而非条款草案。

117. 关于灾害发生时的人员保护问题，西班牙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为在保障受灾国国家主权的需要和通过国际合作保护受灾人的需要之间实现平衡作出的努力。提供援助时必须尊重受灾国的意愿；同时，该国不仅有权利，还有在灾害发生时为其人民提供援助的义务。因此，第 13 条草案的表述非常恰当，因为它承认受灾国有权对提供援助施加条件，但又规定这些条件必须符合其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不过，条款的措词可更加具体，可以采纳欧洲联盟观察员建议的思路。

118. 尽管决定委员会本专题工作的最终形式为时尚早，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准则和指导原则应该是最合适的形式。

119. **Sul Kyung-hoo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韩国代表团对关于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的订正和调整，以及委员会为在国家驱逐权和外国人的人权之间实现适当平衡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例如，以前的条款草案 H1 (返回驱逐国的权利) 是有争议的主题，因为它未区分合法和非法在某国境内的外国人。因此，将第 29 条草案 (重新准入驱逐国) 的适用范围限制于合法在相关国家境内的外国人是正确的。

120. 关于对被驱逐外国人财产的保护，应该指出，外国人的国籍国无法对该外国人被驱逐前在驱逐国设立的公司提供外交保护，因为该公司是根据驱逐国的国内法成立的。第 11、第 12、第 30 和第 32 条草案应该对保护被驱逐外国人的财产做出进一步阐述。

121. 根据第 23 条草案，不实行死刑的国家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会受到死刑威胁的国家；不实行死刑的国家不仅包括废除了死刑的国家，还包括在其立法中保留死刑，但并未付诸实践的国家。这种延伸的定义可能会对一国的驱逐权产生没必要的限制。

122. 鉴于自然灾害的频率和强度不断提高，应该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议题进行全面讨论。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 13 条草案 (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 和

第 14 条草案 (促进外部援助) 从实际角度而言很重要，但当小国遭遇大灾，而且该国灾害管理体系崩溃时很难执行。为避免这种情况，每个国家应该采取重在预防的适当国内措施和立法。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期待听取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该报告将重点讨论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预防和减轻灾害的问题。

123. **Vál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提到了驱逐外国人的专题。他说捷克代表团对第 13 条草案表示一定的关切，因为该条款禁止为规避引渡程序实施驱逐。虽然捷克政府没有采取这种做法，但得到欧洲人权法院裁决支持的捷克立场是，如果被引渡诉讼的人同时是非法移民，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决定应该属于相关国家的内部事务。此外，“正在进行的”引渡程序究竟指的是什么并不明确：该程序的启动时间是从这名外国人被拘押开始，提交引渡申请开始，或是从英美法系国家常见的签发“执行授权”开始？全世界不同法律制度下采取的不同办法带来了这方面的不确定性。由于案文第三部分已充分涉及这个问题，第 13 条草案应该被删除或仅限适用于合法移民的案件。

124. **Kojc 先生** (斯洛文尼亚) 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条约的临时适用和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支持为尽可能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和作用而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

125. 鉴于全球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不断增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应该引起国际社会的迅速关注。通过在国际层面保证法律的确定性，可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率和质量，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第 1 到第 12 条草案总体而言达到了重要的平衡，既满足了保护灾害受害者生命和尊严的需要，又维护了国家主权和不干涉等基本国际法律原则。如果委员会要成功地完成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就必须保持这种平衡。对已经商定的有争议问题再进行任何讨论都与上述目标背道而驰。

12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对第 5 条草案所载的合作形式进行阐述；然而，该条款草案不应被视为暗示各国有提供援助的义务。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大会上

一致表示，根据现行国际法和惯例，这样的义务毫无依据。

127. 关于第 13 条草案，提供外部援助的任何附加条件都应该合理，而且应该符合各国保护其境内人员的义务。这些条件不能违反人道、中立、公正和不歧视原则，或灾害情况下适用的基本人权。迅速准确地确定所需援助的范围和类型，可以极大地提高救灾工作的成效。因此，受灾国应该开展需求评估，最好和相关人道主义机构及援助国合作完成评估工作。

12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 14 条草案，并认为关于终止外部援助的第 15 条草案完全符合该专题的基本前提，即有关各方有合作的义务。然而，尚不清楚有关各方的协商未获成功后的处理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受灾国在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救灾及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似乎应该得到尊重。同时，终止外部援助不应损害灾害受害者的需求。第 11 条草案确定了受灾国不应该拒绝外部援助的原则；类似的原则应该也适用于终止援助。

129. 尽管现在就决定委员会本专题工作的最终形式既无必要也不明智，但有一些要素仍需要予以考虑：各组织和实体已经通过了很多非约束性准则、规则和示范协定，而且世界上几乎所有区域都有已生效的有约束力的针对救灾的区域和双边条约。然而，仍然缺少一份关于该主题的全球性法律文件。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在承认所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基础上制定一套作为国际救灾工作基础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的功能还包括对涉及可能违反公认规则和原则的情况进行管理。过去曾出现过受灾国虽无力为本国受灾群众提供援助却拒绝接受外部援助的案例。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该更详尽地研究各国不履行相关条款草案所确定义务会导致的后果。

130. 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通过后，条约临时适用成为了各国的常见做法，条约临时适用的专题应该得到进一步的研究。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希望对该专题的深入分析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个专题，使其不再成为某些作者所称的一种模糊不清的概念。

下午 6 时散会。